（上接B2版）

2. 广州市机场安置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军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高信一路11号之一自编A栋二楼210-21号房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餐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洗浸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供暖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乐园服务；外卖递送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4.42	772.05
净资产	515.28	555.6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25	312.95
净利润	15.28	40.40

3. 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答恒诚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5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03号二十三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3,442.38	88,479.97
净资产	43,847.02	43,393.2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2.93	3,707.92
净利润	4,266.72	-453.80

4. 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友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7楼701室

经营范围：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小食杂；烟草制品零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585.55	49,637.52
净资产	27,777.14	27,246.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96.03	5,890.35
净利润	1,338.23	-172.86

5.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忠

注册资本：港币29,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55号（B401、B301、B201、B101-108、101-114、201-210、301-310、401-408、501-508、601-606房）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美甲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美发饰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版权代理；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箱包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礼品花卉销售；广告制作；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包装服务；软件开发；灯具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维修、调试；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餐饮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018.93	84,000.50
净资产	48,588.80	46,414.6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0.79	2,165.56
净利润	-2,195.46	-2,174.17

6.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778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石沙路石井工业区三横路7号106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28,360.64	767,902.98
净资产	150,516.31	178,626.4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011.30	444,896.34
净利润	4,632.68	28,110.14

7. 广州聚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嵘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60号之一402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4,420.46	296,513.29
净资产	28,857.27	83,647.3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2.73	-709.92

8. 广州市煤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高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6,588.7万元

成立时间：1986年1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7号3-9楼

经营范围：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鲜蛋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产品批发；物业管理；新鲜水果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乐器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电器修理；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鲜肉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医用口罩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服装服饰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鲜肉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鞋帽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药批发；出版物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批发；烟草制品零售；技术进出口；食盐批发；出版物批发；烟花爆竹批发；烟花爆竹零售；药品零售；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604.87	67,006.11
净资产	41,061.02	54,607.6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35.67	19,618.90
净利润	12,406.43	13,546.62

9. 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珠江花园酒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927.70	36,825.41
净资产	9,059.12	6,390.1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50.39	4,488.69
净利润	-3,668.88	-2,668.95

（三）其他关联方

1.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裕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大厦南塔7楼706室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日用品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是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人。

财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59,350.00	1,365,473.00
净资产	1,058,824.00	1,086,136.0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90.00	18,404.00
净利润	7,105.00	4,696.00

2. 广州市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海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月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健明三路9号之三9号之四101房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参股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人。

财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6,191.00	531,844.00
净资产	59,283.00	59,521.0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416.00	10,364.00
净利润	33,245.00	238.00

3.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201房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董事张琼担任该公司董事，依照《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 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李永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5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4月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88号主楼13楼1301-1306房

经营范围：开展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业务培训、咨询、项目策划、信息交流等服务。兴办与本会宗旨相适应的经济实体。(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关联关系：董事廖惠敏担任该行业协会的常务副会长，依照《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广州市物业管理协会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内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文体运营、资产管理等综合性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物业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信息化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等服务，承包关联方物业、向关联方租入物业等，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

各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4-057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2020年-2023年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大信事务所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拟继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五）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何晓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21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玲，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19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宋治忠，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2009年1月至今复核了白云山、珠江股份、佛山照明、东江环保、金莱特、信立泰、杰美特、柳化股份、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与2023年保持一致。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务所采购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采购立项的议案》。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以“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4-056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1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4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11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其中4人现场参会，1人通讯参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钟小萍监事会主席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4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4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立案通知书【案号：（2024）粤03民初6745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了公司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用腾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C588

被告一：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欣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兴谷路39号6幢2-1号

被告二：深圳市融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永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五层5C-2J04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99822200元（大写：叁亿玖仟玖佰捌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996444元（大写：柒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以上两项暂共计人民币407818644元（大写：肆亿零柒佰捌拾壹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三、判令被告二按照履约保函就被告一欠付原告债务金额人民币399822200元的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四、判令本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双方分别于2024年09月09日、2024年09月26日签署了订单编号：TSLP020240909、TSLP02024090903、TSLPO2024092601-1、TSLPO2024092601-2的《产品订单》及补充协议（统称“案涉合同”）向原告采购IB网卡、高性能服务器主机（统称“案涉货物”）。原告已按约向被告一履行完毕全部案涉货物的交付义务且案涉货物亦经被告一及其授权联系人书面签收验收确认。但，被告一未能按约履行案涉合同项下案涉货物的货款，截至今日即本次起诉之日2024年11月12日，被告一欠付原告案涉货物货款金额为人民币399822200元。

根据上述案涉合同第(5)条、第(10)条3款等约定被告一逾期付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行为，因此，原告有权向被告一主张其欠付案涉货物货款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7996444元。另，根据案涉合同第(10)条第7款约定，原告有权主张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被告一按照案涉合同第(5)条第1款约定于2024年9月14日、2024年09月26日自原告出具了保函编号:RC2024091490610、RC2024092686216、RC2024092686205的《履约保函》，根据该保函约定，原告有权主张担保方即被告二就被告一欠付原告案涉合同项下的前述全部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